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通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原财会〔2018〕15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利润表项目：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前及之前披露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均无影响，仅对财务报表个别科目的列报格式产生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